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睢阳区坞
墙镇人民政府睢阳区坞墙镇农村公益事
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睢阳区坞墙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地点：睢阳区坞墙镇东孟楼村-薛庄村、校张庄村-张双楼村、张庄村曹庄村、郭庄村。

项目概况：道路工程

1. 工期：（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合同工期30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01日

（3）竣工日期：2023年12月01日

2. 甲方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40%后，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支付总工程款 1%的违约金。

3.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1422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2. 负责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纠纷。

3.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量认可并签批后进行施工。

4. 乙方工程施工竣工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拟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最终编制工程结算；

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并汇编后交由甲方；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路通”；

5.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6. 乙方应及时按劳动法规定为农民工发放工资，如果乙方未按时给农民工发放工资，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全部机械设备进场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40%，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40%，区里审计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1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拨付，保修期为一年。

第七条 保修

保修期限：1 年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